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m.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http://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 股票简称：龙磁科技
(二) 股票代码：300835
(三)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067万股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76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 发行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万达写字楼23层
3. 联系人：何林
4. 联系电话：0551-62865265
5. 邮箱：figohi@sinomagtech.com
(二)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荐代表人：陶传标、刘云霄
3.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4.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
5. 联系电话：0551-62207410

发行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人行”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266,7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三人行”，股票代码为“60516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配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0.62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7,26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59%，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1,000股的余股700股由兴业证券负责包销。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5月20日（T+2）结束。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7,187,260股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041,891,701.20元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78,740股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773,218.80元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兴业证券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78,740股，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的余股为700股，兴业证券包销股份数量合计为79,440股，包销金额为4,815,662.80元，兴业证券包销比例为0.46%。

2020年5月22日（T+4日），兴业证券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兴业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6

发行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5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2,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一、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5月25日（T-1日，周一）14:00-17:00；

2. 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mtime.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a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	---	92855	标的企业主要以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为主业，专业从事余热废气综合利用项目、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工业废水与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92855
2	唯洁控股份有限公司2323434股份(占总股本的4.45%)	29616.61	29488.42	标的企业是一家专注于公用事业投资、控股和管理的全国性企业，涉及的产业领域包括环全产业链、公共物业管理、城市景观绿化、市政工程及设施管理，以及健康产业等。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312.54
3	重庆市伍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6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746.389
4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业、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6311.92
5	重庆市万盛滨滨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及42,284,222.0元债权	3643.44	3505.9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坐落于重庆市万盛区万北北路42号的万盛宾馆。该宾馆建于1995年，万盛宾馆占地面积为3036平方米，房地证上建筑面积为6830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为78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98米，其中地下1层为车库，地上8层为客房及设备用房，拥有客房约100间，大会议室和小包房各一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278.857222
6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2852.88	2286.43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彭水县郁水新城的两宗总计306.95亩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其他普通商品房用地，总计容积率为50.2896.6平方米，折算楼面地价评估值仅为98.2元/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出让年限50年，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286.4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现拥有公路行业甲级、水运行业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工程咨询(公路、水运)专业甲级、(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公路工程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监理叁级乙级资质，是目前重庆集公路、水运、市政、建筑勘察设计于一体的综合勘察设计院。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不低于130420.892831万元	66%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联系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中电长城国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中电长城国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注册资本：44,621,245,400元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616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技术维护；办公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36.63%；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14.94%；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1.39%；北京天翔博科信息(有限合伙)9.57%；贾卫东8.29%；北京赛博精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7.37%；中国信息安全管理测评中心6.72%；北京赛博长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3.73%；新余京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6%
拟募集资金用途：
1. 拟募集资金对持股比例：不超过24%
2. 拟新增注册资本：面议
3. 拟增资价格：一、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未明确
二、募集资金用途：
(1)大数据及网络安全投资；(2)行业信息化及安全投资；(3)生态圈建设。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1. 征集符合条件的投资方；2. 意向投资人符合募集资金比例、价格等要求。
增资终结条件：
①最终意向投资方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②投资方选择终止本次增资。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原股东参与本次增资，增持的股权比例与外部投资方均不超过24%。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1. 董事会席位按增资后股权结构协商；2. 原股东按照公开挂牌的成交价格(折算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持股比例)拟参与本次增资。
项目联系人：王迪
联系方式：010-51917888-309
信息披露期间日期：2020-06-30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注册资本：800,000,000元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480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检测；放射性污染监测；鞋类及鞋材产品检测；皮革检测服务；纺织品、纺织服装检测；实验室检测(涉放射性检测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生物制品检测；环评评估；工矿企业气体监测；废料监测；室内环境检测；装修质量鉴定；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无损检测、船舶、海上设施、海上工程的技术检测、认证检测；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贵金属检测服务；船舶检验；电子产品检测；空气污染防治；检测服务；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化工产品质量检测服务；水污染监测；施工现场质量检测；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为医疗机构、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药物检测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66.00%；
广州中科检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5.00%
拟募集资金用途：
1. 拟募集资金对持股比例：不超过24%
2. 拟新增注册资本：79,1209-141,1766元
3. 拟增资价格：一、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二、募集资金用途：1.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2. 公司发展用地购置；3. 扩大产能及新领域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营。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征集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满足本次募集资金和持股比例的要求，签订《增资协议》，且本次增资不低于保底底价。
增资终结条件：
征集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人申请终结的，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公开增资引入新进投资人持股比例9%-15%，其中单一投资人持股比例不少于1%且不低于4%；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85%-91%。
拟新增注册资本：79,1209-141,1766元
拟增资价格：一、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二、募集资金用途：1.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2. 公司发展用地购置；3. 扩大产能及新领域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营。
项目联系人：许永亮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43,1510109778
信息披露期间日期：2020-06-30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33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2号）。因工作人员疏忽，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用途表述原因表述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次质押股份为新增质押及解除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更正后：
本次质押股份为新增质押及解除质押，用于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更正前：
潘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原因及融资用途主要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个人其他附属企业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如红豆杉种植及提取项目，压延铜箔、健康养老、休闲旅游项目等；二是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更正后：
潘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原因及融资用途主要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个人其他附属企业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如红豆杉种植及提取项目，压延铜箔、健康养老、休闲旅游项目等；二是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持股平台鸿洋(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鸿洋”或“合伙企业”)和天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咨询”或“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人的《关于自愿锁定合伙企业份额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红缨女士、副总经理刘旭东先生、财务总监谢芳女士等27名核心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作为上述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自愿承诺在合伙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限售之日(即2020年5月25日)起12个月内，按照《承诺函》约定不减持合伙企业份额，也不通过合伙企业减持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鸿洋持有公司股份3,564,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629%。天津咨询持有公司股份712,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5126%。上述核心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合伙企业份额总数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447,7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99%。
上述核心管理人员承诺：2020年公司确立了“以教育信息化为龙头的全球交互显示产业领军者”的战略地位，其中教育板块将继续深耕教育行业，依托教育信息化2.0的政策支持，聚焦教室场景，结合5G、大数据、AI等在教学中的深度应用，打造“一核两翼”的三年规划，用极板将聚集会议场景，顺应居家办公、在线办公、异地办公的巨大需求，形成以会议室为核心的无边协同办公、全场景协作的解决方案，成为全球交互显示领导品牌。作为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对公司实现三年战略规划充满信心。
公司上述核心管理人员此次做出不减持承诺，表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公司发展前景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有信心积极推进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各项业务的持续拓展，伴随公司共同成长，促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创造更大的股东价值。
本次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核心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6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陶星先生自2019年5月23日担任监事一职，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陶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现已辞去监事一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23,042股，回购注销价格为5.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59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函的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函》(中小板非问函【2020】第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报中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已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现向贵所回复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名	20.8514	2007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4890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8.3278	2001年5月18日
	现金增值	15.2749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值	12.6890	2007年3月18日
	稳健成长	17.2751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3.6779	2007年6月18日
	打新立盈	13.8265	2010年5月25日
	优势领航	12.1392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7518	2010年6月25日
税延养老产品	盛世优选	10.7747	2018年6月9日
	税延养老C	10.6448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20-090)仅反映回购账户截止2020年05月20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0年05月25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披露，详情请咨询呼叫中心或人工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p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28日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21日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上午14:46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非世凯大厦28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0人，代表股份5,300,533,0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6794%，其中中小投资者和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和股东代表359人，代表股份2,104,714,3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3394%。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3,563,617,8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278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3人，代表股份1,966,915,2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400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徐鹏飞律师与陈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9,713,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7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3,896,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1%；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7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9,713,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7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3,896,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1%；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7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9,727,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4%；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76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3,909,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7%；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76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4%。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9,663,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8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3,845,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7%；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8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2%。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0,394,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1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83,912,3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4,575,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1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83,912,3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37,851,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42%；反对8,76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6%；弃权83,912,3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2,032,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965%；反对8,7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83,912,3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7.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4,721,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9391%；反对445,734,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595%；弃权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4,94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146%；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7%；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陈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摘要；
3.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